

CMM 13-2019

SPRFMO 公約區域新漁業及探勘漁業養護與管理措施

(取代 CMM 13-2016)

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委員會；

憶及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公約）第 22 條規定未經捕撈或未經特別漁具或技術捕撈達 10 年或以上之漁業，應僅在委員會對該漁業及酌情對非目標與相關或依賴物種通過審慎之初步養護與管理措施（CMMs），以及保護海洋生態系遠離捕魚活動所造成的負面衝擊之適當措施後，開放為漁業或開放該漁具或技術捕魚；

承認公約第 3 條第 1 款第(a)目之(i)及(ii)目籲請委員會，為實行公約之目的，在考量最佳國際實踐及保護海洋生態系，特別是受干擾後需長久時間復原之生態系，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

進一步承認公約第 3 條第 1 款(b)目及第 2 款籲請委員會將預防性做法及生態系做法適用於公約所管理之漁業資源；

注意到聯合國大會(UNGA)第 61/105 號決議籲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s)，根據最佳可得最佳科學資訊，評估個別底層捕撈活動是否對脆弱海洋生態系造成不利影響，及倘經評估為影響甚鉅，確保該等活動受到管理以預防此類影響，或不授權進行該等活動；

進一步注意到聯合國大會第 64/72 號決議籲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建立與實施適當協定，以履行聯合國大會第 61/105 號決議，包括構成遭遇脆弱海洋生態系之證據的定義，特別是門檻水準及指標物種；及履行 FAO 公海深海漁業管理之國際指導方針 (FAO, 2009；FAO Deep-sea Fisheries Guidelines)，以永續管理魚群及保護脆弱海洋生態系 (VMEs)；

注意到 03-2017 SPRFMO 公約區域內底層捕撈管理之養護與管理措施規範會員及 CNCPs 若欲授權懸掛其旗幟之船舶於公約區域從事任何底層捕撈應遵行之義務；

同意不應允許新漁業及探勘漁業之發展快於必要資訊之取得，以確保於該漁業能且將依據公約第 2 條之原則發展；

茲依公約第 8、20 及 22 條通過下列養護與管理措施：

目標

1. 本 CMM 詳述 SPRFMO 公約區域之新漁業與探勘漁業的管理架構。本 CMM

欲確保可獲得充分資訊，俾評估新漁業與探勘漁業之長期潛力，協助管理建議之規劃，評估對目標魚群、非目標、相關和依賴物種之可能影響，確保新漁業與探勘漁業係根據預防以及漸進之基礎發展，並促進新漁業與探勘漁業之永續管理。

適用範圍

2. 「新漁業與探勘漁業」於以下之本 CMM 統稱為「探勘漁業」。
3. 本 CMM 適用於本 CMM 所定義且在 SPRFMO 公約區域之探勘漁業的所有魚捕活動。

解釋

4. 為本 CMM 之目的，一漁業為「探勘漁業」，若其：
 - a) 於前十年未經捕撈；或
 - b) 為特別漁具或技術捕撈之目的，於前十年未經特別漁具或技術捕撈；或
 - c) 已依據本 CMM 於前十年進行捕撈，且尚未依本 CMM 第 23 或 24 點決定關閉或管理該漁業為已確立之漁業。
 - d) 倘名列 CMM 03-2019（底層捕撈）第 15 點。

探勘漁業之要求

5. 任何會員或 CNCP 尋求允許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從事探勘漁業捕撈，或過去 10 年未曾於該漁業使用過之漁具從事探勘漁業捕撈者，應於下屆科學次委員會年度會議至少 60 天前：
 - a) 提交申請書予委員會，以允許懸掛其旗幟之一艘或數艘船舶從事探勘漁業捕撈。申請書應包括 CMM 05-2019（船舶紀錄）附件 1 第 2 點及第 3 點之資訊；
 - b) 準備及提交一漁業作業計畫予科學次委員會。該計畫應，在可得之限度內，包含下列資訊：
 - i. 探勘漁業之描述，包括區域、目標物種、提案之漁法、提案之最大漁獲限額及區域或物種間之任何漁獲限額分配；
 - ii. 欲使用漁具類型的規格及詳盡描述，包括為減緩所提議之捕撈對非目標及關係或依賴物種，或該漁業發生地之海洋生態系所造成之影響，而對漁具所做之任何改造；
 - iii. 該漁業作業計畫所涵蓋之期間（至多 3 年）；

- iv. 全面性研究及/或調查航行所獲之目標物種的任何生物資訊，包括分布、豐度、統計數據及魚群特性資訊；
 - v. 非目標及相關或依賴物種及該漁業發生地之海洋生態系之細節，至可能受所提議之捕撈活動影響之程度，及任何為減緩該等影響而將採取之措施；
 - vi. 若適用，於探勘漁業區域之所有魚捕活動預期所產生的累積影響；
 - vii. 該區域其他漁業或他處類似漁業能助於評估相關探勘漁業潛在產量之資訊，倘會員或 CNCP 能提供此資訊；
 - viii. 若所提議之魚捕活動為底層捕撈，如 CMM 03-2019（底層捕撈）所定義，依 CMM 03-2019 第 20 點第(a)款準備懸掛渠等旗幟船舶底層捕撈活動所造成之影響評估；及
 - ix. 倘目標物種亦由一鄰近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類似組織管理，充分描述該鄰近漁業至足以讓科學次委員會依第 8 點規劃建議。
- c) 於提案中提供承諾執行依第 9 點發展之探勘漁業資料蒐集計畫，若委員會同意依漁業作業計畫進行捕撈。
6. 第 5 點之要求應被視為下屆委員會年會之提案，且將依議事規則提供予所有會員及 CNCPs。

科學次委員會之考量

漁業作業計畫

- 7. 科學次委員會於其年度會議時應依第 5 點考量所有提交的漁業作業計畫、所有依資料蒐集計畫提供之資訊及任何其他相關資訊。
- 8. 倘適當，科學次委員會應對各漁業作業計畫之下列事項提供建議及意見予委員會：
 - a) 漁業資源管理策略或計畫；
 - b) 參考點，包括如 1995 協定附件 II 所述之預防性參考點；
 - c) 適當的預防性漁獲限額；
 - d) 於探勘漁業區域之所有魚捕活動所產生的累積影響；
 - e) 所提議的捕撈活動對海洋生態系所造成之影響；
 - f) 可獲得之資訊是否足以告知所需的預警水準，及科學次委員會提供之建議的肯定程度；

- g) 漁業作業計畫中所概述之方法是否能確保探勘漁業之開發依其探勘漁業的本質，及與公約第 2 條目標一致；
- h) 對於提出任何底層捕撈活動之漁業作業計畫，依 CMM 03-2019（底層捕撈）第 20 之(b)給予建議及意見。

資料蒐集計畫

- 9. 當符合本 CMM 第 4 之(a)、(b)、(c)或(d)點定義之探勘漁業的漁業作業計畫依本 CMM 第 5 點提交，科學次委員會應發展該探勘漁業之資料蒐集計畫，且應包括適當的研究要求。資料蒐集計畫應確認與描述所需之資料及從探勘漁業取得資料之任何必需的作業研究行為，俾能對魚群、建立漁業之可行性及魚捕活動對非目標、相關或依賴物種及該漁業發生地之海洋生態系之影響進行評估。科學次委員會應每年適當地審視及更新各探勘漁業之資料蒐集計畫。
- 10. 資料蒐集計畫需適當地包括：
 - a) 描述執行第 24 點之評估所需的漁獲、努力量及相關生物、生態與環境資料；
 - b) 提供資料予委員會之日期；
 - c) 管理探勘漁業漁獲努力量之計畫，俾取得相關資訊以評估漁業潛力與受捕、非目標、相關及依賴族群間之生態關係，及可能之不利影響；
 - d) 在適當形況下，取得任何其他從漁船獲得研究資料的計畫，包括可能需科學觀察員及船舶之合作行動，科學次委員會可能要求用以評估漁業潛力與受捕、非目標、相關及依賴族群間之生態關係，及可能之不利影響；及
 - e) 測定受捕、依賴及相關族群回應魚捕活動之相關時間尺度的評估。

紀律暨技術次委員會之考量

- 11. 紀律暨技術次委員會應考量任何依第 5 點所提交之漁業作業計畫，及任何科學次委員會對其之建議，並就適當之管理安排，包括，倘合適，鑒於 CMM 03-2019（底層捕撈）之義務，提供建議及意見予委員會。

委員會之考量

- 12. 委員會於年會時應考量所有依第 5 點提交之漁業作業計畫、科學次委員會與紀律暨技術次委員會依第 8 及 11 點所提之任何建議或意見，及 CMM 03-2019（底層捕撈）之任何適用於所提議之捕撈活動的義務。以此等考量為基礎，委員會應決定是否依照漁業作業計畫同意探勘漁業捕撈及其期間，至多 3 年。若委員會依照漁業作業計畫同意捕撈活動，其應通過一有關探勘漁業之 CMM，其中包括預警漁獲限額及委員會認為妥適之任何其他管理措施。

13. 必要時，委員會得於同意捕撈前修正漁業作業計畫。
14. 探勘漁業應僅對配有符合所有相關 CMMs 設備之船舶開放。

捕撈活動

15. 會員及 CNCPs 不應允許懸掛其旗幟之船舶，未獲得委員會同意即從事探勘漁業捕撈。
16. 會員及 CNCPs 應確保任何懸掛其旗幟之船舶，依為該船舶所提議之捕撈活動且受核准的漁業作業計畫，從事探勘漁業捕撈。
17. 會員及 CNCPs 應確保若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從事探勘漁業捕撈，提供資料蒐集計畫所要求之資料應提供予委員會。資料應依 CMM 02-2018（資料標準）所規定之相關標準提供。其船舶參與探勘漁業之會員及 CNCPs，若未於發生漁捕行為之最近一季提交資料蒐集計畫所指定的資料予委員會，應被禁止從事相關探勘漁業捕撈，直至相關資料已提交予委員會，且科學次委員會有機會可審視該等資料。
18. 其船舶參與探勘漁業之會員及 CNCPs，應確保每艘懸掛其旗幟之船舶搭載一位或以上之獨立觀察員，足以依資料蒐集計畫蒐集資料。
19. 本措施之義務並不豁免任一會員或 CNCP 遵守公約或委員會通過之任何 CMM 的其他任何義務。
20. 任何依據本 CMM 所從事之魚捕活動，將不會視為未來決定配額分配之先例。
21. 儘管第 16 點之規定，若一艘於漁業作業計畫指明之船舶，因合理的作業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捕魚，且亦依據本點提出一替補船舶，會員及 CNCPs 應有資格核准一艘懸掛其旗幟且未列於漁業作業計畫內之船舶從事探勘漁業捕撈。在此情況下，有關會員或 CNCP 應立即通知秘書處，並提供：
 - a) 欲替補船舶之全部細節；
 - b) 替補理由之詳盡說明，及任何相關支持證據；及
 - c) 替補漁船使用之漁具類型規格及詳盡描述。秘書處應儘速週知此訊息予所有會員及 CNCPs。

審核

22. 漁業作業計畫一旦屆期終止，一會員或 CNCP 得依據第 5 點準備一新的漁業作業計畫。
23. 一探勘漁業一旦依本 CMM 捕撈達十年，僅可在委員會依第 24 點通過一 CMM

將該漁業納為已確立漁業管理時，該漁業得依該 CMM 從事進一步捕撈。

24. 若委員會認為資訊已足以：

- a) 評估目標物種之分布、豐度及統計，以估計探勘漁業之可能產量；及
- b) 審核探勘漁業對非目標、相關或依賴物種及該漁業發生地之海洋生態系的潛在影響；及
- c) 讓科學次委員會制定適當之管理安排並提供予委員會；
- d) 容許科學次委員會規劃並向委員會提供有關適當管理安排之建議。

委員會於任何會員申請時，得決定管理該漁業為已確立之漁業。

25. 本措施應於 2019 年委員會年會時審視。而審視時應考量，除其他外，科學次委員會對探勘漁業之最新建議。